

第八章 各機關團體動員情形

本件空難發生時適逢颱風「麥德姆」過境，當時澎湖地區風強雨大。惟各單位接獲通報後，皆緊急動員積極救援。提供支援及協助之軍事機關、政府部門及民間團體眾多，動員之人力、物力及其他資源，不計其數，謹藉此對各機關、團體之不捨晝夜，全力投入救災工作之辛勞，表示最崇高之敬意。

本章僅略誌本署、高雄地檢署、法醫研究所、警察機關、消防機關、醫療院所等單位動員情形。

第一節 本署部分

一、本署人力動員情形

本署機關小、人員少，資源有限，自空難發生以來，本署為處理罹難者遺體相驗工作，即保持全署總動員狀態，終於7月26日晚間9時45分許，開立最後一份（第48份）相驗屍體證明書，圓滿完成所有相驗及遺體認領程序。本署服務站則繼續提供服務予家屬，於7月27日下午1時30分許，始自菊島福園撤出。總計該段期間，共有下列人員直接或間接參與與相驗工作有關之事務：

檢察長郭珍妮、主任檢察官王鑫健、檢察官吳巡龍、何采蓉、林濬程、法醫師陳熾晴、書記官長魏慧美、紀錄科長趙守仁、紀錄科書記官謝志宏、李秋鳳、周仁超、方正鳳、顏見璜、文書科長洪清貴、研考科書記官陳真碧、總務科長蔡國雄、總務科通譯薛家麒、總務科工友鄭秋萍、總務科司機陳金和、莊再合、歐炳男、陳美觀、法警長鄭文乾、法警呂至暉、陳銘松、許志順、陳志銘、戴宏州、練少瑜、陳子州、陳秀蓮、錄事葉天富、

許翠芳、資訊室操作員何素馨、觀護人廖珮儀。

榮譽法醫師部分則有：鄭鴻藝局長及陳世傑主任。

二、本署車輛動員情形

本署公務車共僅 5 輛，處理本次復航空難事故期間，本署充份運用調度現有車輛，接送本署檢察官、書記官、法醫師、行政人員及高雄地檢署、法醫研究所支援本署相驗之檢察官、書記官、法醫師等往返機場、飯店、菊島福園及本署。本署全體駕駛於事發當晚接獲通知，立即自動放棄休假返回工作崗位 24 小時待命，並全力配合檢察官調度接送相關人員及所需物資至菊島福園，充分發揮同舟共濟的團隊合作精神。在此期間本署公務車共出動 120 餘車次。

此外，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於空難翌日，即主動詢問本署是否需要車輛支援，在此表示感謝之意。

三、相驗所需器具

相驗所需器具，除於前開第三章已敘明外，本署於相驗初期，原由陳法醫師攜帶筆記型電腦及攜帶式印表機到菊島福園，以便繕打相驗屍體證明書及列印發交家屬。惟因攜帶型印表機無法快速且大量印製及補發相驗屍體證明書，加上空難翌日澎湖地區風大且下雨，導致印製過程不順暢。為使相驗工作進行順暢，及避免家屬久候，故責由本署資訊室操作員何素馨整備雷射印表機一台及相關設備到場支援，並一同進駐本署服務站以協助排除突發之電腦及印表機故障問題，俾利迅速核發相驗屍體證明書。

第二節 高雄地檢署及法醫研究所派員支援情形

茲將高雄地檢署及法務部法醫研究所支援相驗遺體情形表列如下：

機關名稱	職稱	姓名	協助支援期間
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	主任檢察官	葛光輝	7.24-7.25
同上	檢察官	謝肇晶	7.24-7.25
同上	同上	陳俊宏	7.24-7.25
同上	同上	洪瑞芬	7.24
同上	同上	許怡萍	7.24
同上	同上	鍾仁松	7.24
同上	同上	張志杰	7.24
同上	法醫師	秦永泰	7.24
同上	同上	彭梓鉸	7.24-7.25
同上	檢驗員	蘇文祺	7.24-7.25
同上	書記官	王毓嬪	7.24-7.25
同上	同上	莊慧珠	7.24-7.25
同上	同上	劭韋中	7.24
同上	同上	蔡雅芳	7.24
同上	同上	黃敬甯	7.24
同上	同上	洪嘉蔭	7.24

法務部法醫研究所	法醫師	潘至信	7.24-7.25
同上	同上	曾柏元	7.24-7.25
同上	研究員	鍾如惠	7.24-7.25

第三節 澎湖縣政府警察局及刑事警察局刑事鑑識中心動員情形

空難發生後，澎湖縣政府警察局於勤務指揮中心成立「緊急應變小組」，並於舊西溪派出所成立前進指揮所，由顏局長德麟指揮刑事警察大隊、鑑識科、交通隊、保安隊、馬公分局、白沙分局等單位警力於現場進行搜救、交通管制、安全維護、相關跡證採驗及罹難者遺體搜尋等工作。

另在菊島福園之遺體安置及相驗現場成立前進指揮所，支援警力配合檢察官執行遺體拍照、採證、記錄特徵、列印照片、帶領家屬指認遺體、相驗、DNA 採驗、遺物保管認領、遺體發交家屬領回及分類、建檔等工作，俾迅速完成身分辨識，便於罹難者家屬指認、領回遺體；並執行進出人員管制，使遺體之進出場順遂進行。

翌日，刑事警察局刑事鑑識中心程主任率領 15 名鑑識人員（刑事警察局 10 名、高雄市政府警察局 5 名）前來支援及指導地方警察人員進行相驗，並對遺體進行 DNA 檢體採集及指紋採樣工作。

刑事警察局、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澎湖縣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馬公分局之刑事警察及鑑識人員混合編組，不眠不休，夜以繼日，全天候工作或輪值，任勞任怨，且所表現的專業素養、敬業精神、工作效率、團隊紀律，均可圈可點，令人感佩。茲僅就曾參與相驗工作有關人員，誌其名錄於后（相關姓名如有遺漏之處，仍以該機關之記載為準）：

一、 刑事警察局刑事鑑識中心：

程主任曉桂、葉科長家瑜、警務正謝忠憲、潘贈媚、李彥良、余勇健、董在發、侯儒君、李文仁、技士石豐榮等 10 人。

二、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刑事鑑識中心：

專員楊鎮宇、股長郭耀宗、警務正李添旺、賴子行、巡官洪可欣等 5 人。

三、 澎湖縣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

大隊長謝有筆、副大隊長陳桓主、副大隊長歐祖德、隊長陳介平、許湧洧、翁大正、小隊長陳德利、偵查佐林長杉、呂豐順、趙世遠、張其正、陳啟寶、鄭元榮、黃進富、許維琪、王富鈞、王國隆、周義霖。

四、 澎湖縣政府警察局鑑識科：

科長張泰銘、股長鄭文聖、警務員曾長庚、潘柏勳、巡官楊維鈞、許維喬。

五、 澎湖縣政府警察局馬公分局：

分局長翁偉仁、副分局長林誠德

偵查隊隊長張弘志、副隊長吳川揚、分隊長王俊淳、偵查員蔡佩靜、小隊長蔡永清、莊國興、王伍竹、蔡清忠、曾龍川、陳裕龍、偵查佐吳國寶、鄭進信、賴德榮、呂振國、曾政揮、劉子豪、蔡正璟、高銘華、黃文輝、辛正仕、陳英正、許昆燦、呂棣森。

第四節 消防機關及醫療院所動員情形

一、 澎湖縣政府消防局部分：

澎湖縣政府消防局動用消防人員 232 人次、義消 76 人次、志工 68 人

次、救護車 67 車次。(資料來源：澎湖縣政府消防局執行復興航空 (GE222 班次) 空難災害搶救報告書)

二、三軍總醫院澎湖分院部分：

為救治機上倖存傷患，國防醫學院三軍總醫院澎湖分院陳院長錫洲第一時間立即啟動大量傷患緊急應變處置作為，緊急召返人員 117 員，該院共收治傷患 12 員，並全力為傷患實施緊急醫療救治及轉診後送。(資料來源：國防醫學院三軍總醫院澎湖分院「復興航空空難紀實」)

三、衛生福利部澎湖醫院部分：

衛生福利部澎湖醫院郭院長泰宏亦依該院大量傷病患緊急醫療救護應變計畫，緊急召回 96 人，該院共收治 4 位病患，由各醫療分組人員專責執行處置後收治住院進行後續照護。(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澎湖醫院「復興航空 GE-222 班機空難啟動大量傷病患機制應變處置作為」)

第五節 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動員情形

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主任柯懿娟於事發翌日 (24 日) 上午，依該會理事長陳義聰之指示，主動與本署郭檢察長取得聯繫，表示願意協助鑑識罹難者之牙齒特徵以比對身分。前理事長王貴英亦親自到菊島福園表示關心。惟因本件罹難者身分經由 DNA 比對後，均能獲得確認，而無以牙齒特徵比對身分之需求，故未進一步請求該會協助。對於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之主動協助熱忱，在此仍致上敬意。